

#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

### 二、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熊建新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熊建新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熊建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熊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潘学模 张晓远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